

关于开展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

(江大研字〔2020〕23号)

各学院(中心、研究院、所):

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,推进“三全育人”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体系建设,根据《江苏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建设管理办法》(江大校〔2020〕88号)开展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立项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建设思路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,充分发挥课程教学育人的主渠道、主阵地作用,坚持价值引领、能力提升、知识传授的有机融合,推动“思政课程”和“课程思政”同向同行,挖掘提炼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教育功能,将其贯穿到课程教学中,使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1. 从教学目标、课程大纲、教学方法、实践教学等环节优化教学过程。课堂教学可综合运用案例分析、研讨交流、信息化教学等多种教学手段。

2. 深度挖掘课程本身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,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理想信念、家国情怀、法制意识、专业素养、国际视野、伦理道德、创新思维、工匠精神、人文情怀、责任担当等内容自然融入教学过程中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对象主要为开设2年及以上建设基础较好、学生受益面广的非思政课程。

2. 参加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的任课教师（团队）填写、制作一份新的课程教学大纲。新教学大纲须围绕价值观塑造、能力提升、知识传授“三位一体”的课程建设目标，明确体现课程内容的“思政元素”。

3.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为我校研究生任课教师，师德高尚、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。

4.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能长期服务课程建设，针对“课程思政”开展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符合要求的教师向所属学院提交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和新的课程教学大纲纸质版、电子版。

2. 各学院审核立项申报书及新大纲，并将同意推荐的课程汇总填写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立项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0年10月21日前将申请书、新大纲和汇总表纸质稿交至培养办，[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jspy@ujs.edu.cn](mailto:yjspy@ujs.edu.cn)。

3.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并公布立项建设名单，学期末进行示范课评选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。

五、建设成果

1. 根据提交的示范课程教学大纲，制作能体现“课程思政”新特点的教案（PPT课件）。

2. 设计“课程思政”现场教学的典型案例，制作并提交至少3个微视频（每个视频约10分钟）。

3. 提交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建设报告。报告应当包括改革目标、改革思路、改革举措、考核方法、学生反馈、典型案例等内容。

六、经费资助

获评入选的示范课程，每门课程给予1~3万元的课程建设经费，三年内的教学工作量按普通课程工作量的1.5倍计算。三年建设期内每年度均应在全校范围内开设一次公开示范课，并优先推荐省级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评选。

附件1 江苏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

附件2 江苏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立项汇总表

附件3 江苏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建设管理办法

研究生院

2020年10月6日